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4504號

債 權 人 丁氏碧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VU DINH TIEN 武庭憲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VU DINH TIEN 武庭憲對於第三人甜源生技(股)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彰化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